团粤办发〔2017〕55号

关于转发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共青团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

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，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，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组织处，省有关单位团委（团工委），团省委机关各部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青发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 2017年12月18日